

**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8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8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1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和第 61/246 号、2007 年 3 月 15 日第 61/25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9 号和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0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的报告¹和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报告、²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拟议预算的报告³和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空缺职位的报告、⁴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A/63/698 和 Add. 1 及 A/63/767 和 Corr. 1。

² A/63/702 和 Corr. 1。

³ A/63/703。

⁴ A/63/737。



于对用于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秘书处架构的审计的报告⁵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

认识到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迅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在三十天内部署，复杂维持和平行动在九十天内部署，

又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称，

高度重视为维持和平行动及其支助行动以及本组织的所有优先活动，特别是发展领域的活动提供足够资源的问题，并强调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政府和其他会员国之间需要建立名副其实、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的报告¹和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报告、²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拟议预算的报告³和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空缺职位的报告⁴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用于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秘书处架构的审计的报告；⁵

2. **重申**大会在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方面的作用，以确保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高实效、高效率的落实，这方面的政策得到执行；

3. **又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4. **还重申**其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

5. **重申**支助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在总部支助维和行动的人力及非人力资源需要，要改变这项限制，须经大会事先批准；

6. **又重申**维和行动需要有适当的经费作后盾，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必须就所要求的经费提出充分的理由；

7. **还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高成效、高效率的行政和财政管理，敦促秘书长继续制定可提高支助账户产出率和利用效率的措施；

8. **重申**秘书长下放权力应以有利于更好地管理本组织为目的，但着重指出，管理本组织的总体责任在于作为行政首长的秘书长；

⁵ A/63/837。

⁶ A/63/841。

9. **申明**秘书长必须确保在授权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严格遵守大会与此事相关的决议和决定及相关的规则和程序；
10. **着重指出**各部厅首长向秘书长报告工作并接受秘书长的问责；
11. **请**秘书长在提交拟议预算时，详细列出下一期预算的全额年度员额费用；
1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进行结构调整的总体益处仍有待充分评估，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提高联合国在面临维持和平行动数量和复杂性大幅增加的情况下管理和持续开展维和行动的能力；
14. **重申**秘书长应处理有碍本组织良好管理的系统性问题，方法包括改进工作流程和程序，并就此着重指出，结构调整绝不能代替管理上的改进；
15. **着重指出**，秘书长在推行改革举措时必须确保一个前后一贯的战略构想，并在这方面强调，任何新的改革提议都应充分考虑到目前和以往的管理改革；
16. **强调**必须保持特派团各级的统一指挥以及外地直至总部的政策和战略一致性及明确的指挥架构；
17. **又强调**同部队派遣国进行互动和协调的重要性；
18. **还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9.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⁵并敦促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其建议；
20. **又表示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空缺职位的报告⁴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有关征聘的现行规定和本决议的规定，填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空缺；
21. **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执行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报告³第 22 至 29 段和第 33 至 35 段所载建议；
22.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内部监督事务厅必须在其调查本组织欺诈和腐败问题的报告中明确区分和界定以下内容：本组织可能存在的财务损失的实际价值；可能不直接涉及财务问题的其他调查结果；以及受调查的合同的总数及价值，以便使人对财务损失的价值有准确认识；
23. **重申**必须加强本组织内部的问责制，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成效、高效率地执行立法授权及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24. **又再次表示**遗憾秘书长未及时执行大会第 59/288 号、第 61/246 号、第 61/276 号和第 62/269 号决议中但尚未落实的要求，敦促秘书长以此为优先事项，按照第 61/246 号、第 61/276 号和第 62/269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关于采购治理和其他问题的报告，并在其中充分说明延迟提交报告的原因；

25.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26.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没有确定的公式可以显示维持和平行动的水平与复杂性与支持账户数额之间的关系的意见，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制订用以确定支持账户拟议所需人员编制的健全办法，使会员国可以就资源作出完全知情的决定；

27. **请**秘书长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定期审查支持账户的经费数额；

28.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第 45 段，请秘书长在其重新说明支持账户所有人员编制需求的理由时，除其他外列入关于以下内容的资料和分析，同时考虑到有关的法定任务：

- (a) 主要活动领域的牵头机构、实体、部和(或)厅及其各自的职责范围；
- (b) 对支持账户演变情况的综合评估；
- (c) 由经常预算和其他资金来源供资的相关人力资源，包括设在联合国秘书处其他部门内的人力资源，外地特派团以及各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资源；
- (d) 所需资源对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政管理的影响；
- (e) 除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外，拟议资源所涵盖的所有职能；
- (f) 信息和通信技术举措，包括有关的业务流程改进，在提高产出率方面的效果和对所需资源数额的影响；
- (g) 改进业务流程的成果；
- (h) 从支持账户最近的运作经验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包括在改划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方面的经验教训。

29. **回顾**其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第 6 段、第 56/241 号决议第 11 段、第 61/279 号决议第 19 段和第 62/250 号决议第 22 段，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贡献，进一步做出切实努力，确保这些国家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任职；

30. **重申**其第 63/250 号决议第三节第 10 段，并邀请秘书长在任命为外地任务提供支助和(或)政策指导的秘书处各部门 D-1 和 D-2 职等官员时，充分考虑到候选人的相关外地经验，将其作为极为理想的任命标准之一；

31. 回顾其 2009 年 5 月 8 日第 63/280 号决议，决定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设立安全部门改革股；

32. 又回顾其第 60/268 号决议第 17 段，再次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完善驻地审计员的分派办法，同时也考虑到每项维和行动的风险和复杂性，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33. 着重指出，赋予受调查工作人员的适当程序权利必须经得起内部司法制度的审查，包括在建立新制度的方面；

34.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就大会尚未批准的职位刊登空缺广告的决定，并着重指出，必须根据联合国有关征聘的现行规定发布空缺通知，任何涉及行政和财务问题的变更都必须经大会根据既定程序审查和核准；

35. 决定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维持经大会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准并在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本期使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36.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第 175 段；

37. 决定在现阶段不实行基于中心办法的拟议结构，决定作为试点项目，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内罗毕、维也纳和纽约指定调查中心；

38. 认识到驻地调查员的重要性，决定在大会审议下文第 40 段所述综合报告前，在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维持驻地调查人员；

39.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提出关于该试点项目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

40. 又请秘书长结合 2012/2013 年度支助账户预算，经与各有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协商，特别是吸纳外地特派团的评论和意见，向大会提交关于该试点项目的综合报告供其审议，以期就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的重组问题作出决定，该报告内容包括：

(a) 对三年期试点项目执行情况的完整定性分析，包括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b) 对现行结构和试点项目结构及其各自对外地特派团的覆盖范围的清楚和明晰的介绍；

(c) 一项综合成本效益分析，包括基于准确假设对试点项目结构的效力和效率进行分析，还包括对外地特派团调查工作的长期趋势进行分析；

(d) 关于部署的所有调查人员和资源的充分理由说明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应对不断变化的需处理办案量的能力；

(e) 关于现有人员配置、空缺率和办案量的完整的最新信息。

41. 还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请审计委员会在不妨碍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作用的情况下，对试点项目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就此另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4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预算估计数

43. 核准支助账户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资源 294 030 900 美元，其中包括本决议附件一所载 1 182 个续设员额和 63 个新设临时员额以及附件二所载 83 个续设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和 60 个新设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及其相关的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44.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a) 将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5 056 300 美元用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b) 将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超过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金额的 7 322 600 美元用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c) 将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超过支助账户批款的 62 800 美元用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d) 缺额 271 589 2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e)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8 273 500 美元，即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 27 486 900 美元，加上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增加额 786 600 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部分抵消上文(d)分段所述的缺额。

⁷ A/63/698 和 Add. 1。

附件一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拟设立的支助账户员额

组织单位		员额数目	员额职等
维持和平行动部			
行动厅	GTA 改划	1	1 个 P-5
法治和安全机构厅	新设	20	1 个 D-1, 1 个 P-5, 10 个 P-4, 6 个 P-3, 2 个 GS(OL)
	GTA 改划	1	1 个 P-3
小计		22	
外勤支助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新设	1	1 个 GS(PL)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新设	2	2 个 P-4
外勤人事司	GTA 改划	2	2 个 P-3
后勤支助司	新设	7	3 个 P-4, 3 个 P-3, 1 个 GS(PL)
	改叙		1 个 P-3 改叙为 P-4
	GTA 改划	1	GS(OL)
小计		13	
管理事务部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新设	2	1 个 P-4, 1 个 GS(OL)
	GTA 改划	4	1 个 P-4, 3 个 P-3
	改叙		1 个 P-3 改叙为 P-4; 1 个 P-4 改叙为 P-5
人力资源管理厅	新设	11	1 个 P-4, 5 个 P-3, 1 个 P-2, 1 个 GS(PL), 3 个 GS(OL)
中央支助事务厅	GTA 改划	3	2 个 P-4, 1 个 GS(OL)
	新设	3	1 个 P-4, 2 个 P-3
小计		23	
内部监督事务厅			
视察和评价司	新设	1	1 个 P-4
内部审计司	新设	1	1 个 P-5
小计		2	
法律事务厅	新设	2	1 个 P-5, 1 个 P-4
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	新设	1	1 个 P-5
共计		63	1 个 D-1, 5 个 P-5, 23 个 P-4, 22 个 P-3, 1 个 P-2, 3 个 GS(PL), 8 个 GS(OL)

缩写：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GTA，一般临时人员。

附件二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拟设立的支助账户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组织单位		职位数目	职等
维持和平行动部			
行动厅	续设	2	1个P-4, 1个GS(OL)
法治和安全机构厅	新设	1	1个P-3
政策、评价和培训司	续设	8	1个P-5, 3个P-4, 3个P-3, 1个GS(OL)
小计		11	
外勤支助部			
外勤人事司	续设	6	4个P-3, 2个GS(OL)
	新设	13	11个P-3, 2个GS(OL)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续设	1	1个P-4
后勤支助司	续设	2	2个P-3
	新设	1	1个P-3
小计		23	
管理事务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新设	2	1个P-4, 1个GS(OL)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续设	14	5个P-4, 4个P-3, 1个P-2, 4个GS(OL)
人力资源管理厅*	新设	22	4个P-4, 4个P-3, 2个P-2, 12个GS(OL)
	续设	3	3个GS(OL)
中央支助事务厅	新设	4	3个P-3, 1个P-2
小计		45	
内部监督事务厅			
调查司	续设	2	纽约: 1个P-3, 1个GS(OL)
	新设	7	纽约: 1个P-5, 3个P-4, 1个P-3, 2个GS(OL)
	续设	14	维也纳: 1个D-1, 1个P-5, 2个P-4, 7个P-3, 2个GS(OL), 1个GS(PL)
	新设	6	内罗毕: 1个D-1, 1个P-5, 1个P-4, 1个P-3, 2个GS(OL)
	续设	10	内罗毕: 3个P-4, 5个P-3, 2个GS(OL)
	续设	12	联刚特派团: 1个P-4, 1个P-3, 1个NGS

组织单位	职位数目	职等
		联利特派团: 1 个 P-4, 2 个 P-3, 1 个 NGS
		联苏特派团: 1 个 P-4, 2 个 P-3
		联海稳定团: 1 个 P-4
		联科行动: 1 个 P-4
小计	51	
法律事务厅	新设	1 1 个 P-4
道德操守办公室	续设	2 1 个 P-3, 1 个 GS(OL)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续设	7 5 个 P-3, 2 个 GS(OL)
	新设	3 1 个 P-5, 2 个 P-3
共计	143	

* 注: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在适用核定空缺率前)相当于 2 018 900 美元。

缩写: GS(OL),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GS(PL), 一般事务(特等); NGS, 本国一般事务。